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2.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516344的人民币账户,实际到位资金393,653,418.87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2,453,4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 中山分行 营业部	396000100100516344	2019年5月24日	171,200,000.00	本次 注销
交通银行 中山分行 西区支行	484600500018800034596	2019年5月24日	100,000,000.00	本次 注销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石岐支行	757900854410628	2019年5月24日	100,000,000.00	本次 注销
合 计	--	--	371,2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出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